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4〕12号

关于株洲润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润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润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润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从株洲市天元区搬迁至株洲渌口区经开区南洲新区科创产业园D9栋101号（D9栋西）标准厂房建设株洲润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1858.6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按功能分区对车间进行分隔，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



等公用工程和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以碳化钨、钨粉和钴粉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混料、球磨、干燥、成型、烧结、表面抛光、清洗烘干等工艺生产硬质合金产品。项目属于完善环评手续，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20t各类硬质合金（钨铜合金、高比重合金以及耐磨材料等）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车间地面清洁、产品清洗和研磨等生产废水收集经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磨球、产品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脱胶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回收+火炬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集气罩收集合并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负压收集+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粉尘经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混料、成型、磨球工序在密闭车间作业。脱胶炉废气中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3浓度限值，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余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成型剂、废催化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分子筛、废含油抹布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帐。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预防措施, 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VOCs0.1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按证排污;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后, 方可投入生产; 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明确专人负责,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 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进行日常监管, 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

(五) 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